

《湖南愿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子山石灰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2025年7月31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的《湖南愿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子山石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合议，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2298-2022）和其它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计算出矿山的剩余生产服务年限8.7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期为0.5年，管护期为3年，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12.2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适用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后期规范生产，不会引发各类地质灾害，对周边水资源水生态不造成影响，亦无地表占损区分布。矿山生态问题识别和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针对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地灾防治、监测及井口封堵等相关治理工程。工业广场已办土地产权证，有效期至2051年1月25日，本次未设计复垦工程。针对高陡边坡设计了挂网稳固，监测内容有地质灾害监测、水质监测、土壤监测及植被监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方案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方案》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继续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对于矿山开采可能破坏的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进行及时的整治和修复，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监测体系；若引发矿山地质灾害，须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2、矿山应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设计进行开采，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

3、矿山关闭后对主井口及风井口临时占地复垦为原地类。矿山企业应在工业广场用地手续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进行延续或对场区实施复垦。

4、矿山开采过程中，若《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等，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主审专家：



2025年8月5日

（专家签名表附后）

湖南愿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门金子山石灰岩矿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评审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钟明辉	石物化所	教授	主审	钟明辉	13407310239
	杨兴祥	湖南大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杨兴祥	15886632849
	刘永	常德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成员	刘永	18890758611
	苏昌	常德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高工	成员	苏昌	15873665710